

# 关于对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1 号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远创意）董事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外销收入与线上电商端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8,617,663.0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9%，其中对大洋洲、北美洲等境外地区销售实现收入 1,164,968,301.4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53%，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0.40%。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97,230.9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36%。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采用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国际业务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美国市场跨境电商及传统国际业务销售额均实现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44%、21.32%、24.07%，毛利率实现持续增长。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委外加工情形。

请你公司：

（1）按销售区域以及线上、线下两种销售模式，列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种类方面、生产模式（如 OEM、ODM 或 OBM）的差异，分析不同区域、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2) 结合产品单价和原材料单价变动趋势、产品成本构成、归集和分摊方式、线上及线下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差异、汇兑损益等，量化说明毛利率明显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协厂商是否与你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分摊成本；

(3) 列示报告期内新增订单金额、出货量，说明上述数据的变动趋势与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匹配，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需求，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结合期后订单执行情况、新签订单情况，说明业绩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

(4) 结合线上电子商务销售数据的获取方式、相关信息系统可靠性，说明报告期内线上收入确认金额与电商平台业务数据是否勾稽，相关交易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电商平台刷单行为。

请年审会计师：

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线上电商业务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程序、核查覆盖比例、核查结果等情况。

## 2、关于出口退税、采购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101,049,956.86 元。自 2018 年以来，你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维持在 1 亿元左右，没有明显变动。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932,172,762.6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99%，该项支出自 2022 年以来持续下降。

请你公司：

(1)结合出口退税申请时间、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无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采购单价变动趋势、采购量、采购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主要供应商对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等，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17,222,792.3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50%，销售费用自 2021 年以来持续增长。你公司解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广告展览费和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广告展览费 30,729,542.3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93%，发生业务发展推广费 54,898,563.6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90%。

请你公司：

(1)说明广告展览费、业务推广费构成明细，说明相关广告、展会、推广活动的付费标准、发生频次、主要支付对象，说明广告、推广活动的实际效果，相关费用与收入实现的匹配性；

(2)说明销售费用中是否包含电商平台服务费，如是，说明电商平台服务费列示于销售费用中哪一类明细项目中，电商平台服务费变动与线上电商端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3) 说明销售费用率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是，说明合理性。

#### 4、关于生产人员频繁变动

报告期初，你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494 人，报告期内新增生产人员 193 人，减少生产人员 192 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495 人。

请你公司说明生产人员的统计口径是否包含劳务外包人员，结合劳务用工方式、工资结算周期等，说明生产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并说明生产人员频繁变动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mailto: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28 日